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31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課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19日彰選一字第1123150249號函及本府112年10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2042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核予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（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）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公所點算選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五、另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1日，如放棄補休1日，比照往例核予嘉獎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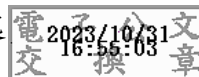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1



1120002791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縣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